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59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5年10月23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蔣麗芸議員將於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：

- (a) 《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7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8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49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土地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50號法律公告)；
- (e) 《2015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51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f) 《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52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5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);
- (c) 《2015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);
- (d) 《土地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);
- (e) 《2015 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f) 《2015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5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(3)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,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的會議。